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楷体（加粗）

1.关于土地瑕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

（3）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并披露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并披露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9）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① “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年5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

项目	具体内容
	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因此，发行人后续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花都旧基地的产权证明。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发行人需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出让结果 公示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 (万元/平方米)	距离花都 旧基地直 线距离 (千米)
1	花都区炭步大道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08-QCC12-1 地块	35,735	3,5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屹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10	2.3
2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地块分地块二	31,202	3,269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广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10	3.3
3	花都区花都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10-QCC05-2 地块	15,267	1,74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0.11	1.9
4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花都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分地块四（A）	14,963	1,382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0.09	3.3

注：上述地块均系一类工业用地（M1），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出让方式均为以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上表，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同地段的工业用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约为 0.09 至 0.11 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测算，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剔除公益性用地后的面积为 31,226.09 平方米，参考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周边的工业用途土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公司经测算的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1,086.62 万元至 1,429.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81%-3.70%；按国有土地使用权 50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发行人因此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21.73 万元至 28.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0.4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境内房屋及土地”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三旧”改造相关的政府部门通知、批复、函件、说明等资料，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复核发行人测算的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问题（4），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花都旧基地剔除公益性用地后的面积为 31,226.09 平方米，参考发行人花都旧基地周边的工业用途土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发行人经测算的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1,086.62 万元至 1,429.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81%-3.70%；按国有土地使用权 50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发行人因此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21.73 万元至 28.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0.4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GB 公司与黄石华一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实际上是一揽子的交易，发行人实质上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主要风险，因此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

（2）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时没有能力支付剩余设备款项，经黄石华一、发行人、GB 公司三方协商，其他尚未支付设备款的对应设备不再执行。

请发行人：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将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的合理性；

（2）结合采购合同中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控制权转移、清关等约定及相关证据，补充披露发行人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主要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黄石华一购买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资金来源以及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便利措施；

（4）测算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采购、销售交易如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权益科目以及业绩的影响情况；

（5）补充披露 GB 公司、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分别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创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将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以及发行人、GB 公司与汤青云三方的口头约定，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先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模板由 GB 公司提供，系标准化的采购合同模板。2015 年 12 月，在黄石华一成立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模板由黄石华一提供，系标准化销售合同模板。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第五十一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发行人作为代理人，需要同时跟 GB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以及跟黄石华一签订销售合同，并在这两项交易完成后才能达到发行人代理进口的商业结果。

因此，发行人、GB 公司与黄石华一的采购和销售实际上是一揽子的交易，但因当时黄石华一尚未成立，发行人只能先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后与黄石华一签署销售合同。

此外，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七条：“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上述发行人与 GB 公司及黄石华一分别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在 2015 年内完成，相隔的时间较短（仅 5 个月）。同时，发行人系在汤青云的主导下完成的设备销售和采购，该销售和采购合同均基于同一商业目的（即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并提供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而订立。

因此，基于发行人、GB 公司与黄石华一的采购和销售实际上是一揽子的交易的判断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也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是对黄石华一的销售交易中的代理人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采购合同中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控制权转移、清关等约定及相关证据，补充披露发行人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主要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装运港口为菲律宾马尼拉，目的港口为中国武汉（黄石华一所在地附近）。2015 年 8 月，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的设备由菲律宾马尼拉运抵中国武汉。由于黄石华一厂房处于施工状态，该批进口设备一直未进行报关。2015 年 11 月，黄石华一成立。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

2016 年 1 月，该批设备由武汉转至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存管。根据发行人、黄石华一及黄石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中外运”）三方签订的《代理合同》，黄石华一系进口货物的实际收货人和使用人，由黄石中外运负责货物的申报、运输、进出保税物流园区、仓库仓储等工作。进口设备在武汉海关及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产生的滞柜费及仓储费等费用系由发行人向黄石中外运支付，并由黄石中外运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2017 年 2 月，发行人就该批从 GB 公司的进口的设备办理清关手续。同月，进口设备完成清关，由黄石华一自行负责从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运输至工厂。

.....

2020年5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2020年5月发行人与GB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GB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575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GB公司，**双方明确2015年7月签订的《采购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

同时，根据发行人、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GB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以及GB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GB公司与发行人同意双方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终止，尚未支付设备款的设备**已**退还给GB公司并经GB公司接收确认，但由于GB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仓库、退货出关报关难度大，该等退还设备目前暂时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GB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在本项交易中，GB公司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主要责任人。**首先**，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黄石华一系进口生产设备的实际收货人和使用人。进口生产设备系从菲律宾马尼拉出发，经武汉阳逻港及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仓库直接运输至黄石华一仓库。发行人仅系在黄石华一未成立时代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未获取进口生产设备的控制权，亦未办理入库和出库，在该批设备转让给黄石华一之前并不能控制该设备，实质上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其次，除了2015年8月份采购定金100万美元系因当时黄石华一尚未成立，由发行人先行支付外（已于2015年12月结清），余下所有货款及运费等款项，均系在黄石华一向发行人支付后，再由发行人向其他方支付。GB公司与发行人未就余下尚需支付的575万美元货款产生纠纷。同时，GB公司在后续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该货款。因此，发行人实质上不承担该批进口生产设备的存货风险；而且，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价格由汤青云与GB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仅有权决定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格，无法决定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部分的货款，因此发行人的身份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代理人，采取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793.70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作为本项交易的代理人，发行人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在发行人前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披露的发行人退还给 GB 公司的设备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以及 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GB 公司与发行人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终止，尚未支付设备款的设备退还

给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接收确认，但由于 GB 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仓库、退货出关报关难度大且该批设备部分因黄石华一诉讼纠纷被人民法院查封，该等退还设备目前暂时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发行人与 GB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的设备均存放于黄石华一厂房内。发行人与 GB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中发行人需退还给 GB 公司的设备，暂存放于黄石华一厂房内。黄石华一因自身诉讼纠纷于 2018 年被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其厂房内的部分资产。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获取的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黄石华一资产查封的卷宗，上述退还给 GB 公司的设备不属于黄石华一被查封的资产。因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更新中拟删除“……且该批设备部分因黄石华一诉讼纠纷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表述。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关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认定。

三、补充披露黄石华一购买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资金来源以及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便利措施

“黄石华一向信邦智能支付的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款，资金来源于黄石华一的股东黄石华创的投资款。黄石华创的资金则主要来源于其股东投资、政府科技扶持资金。黄石华一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是黄石华一投资项目金额体量相对较大，包括厂房、设备等投资运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导致黄石华一出现较大资金缺口，经营周转困难。

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的交易价格系协商确定，就发行人作为代理人的角色而言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未向黄石华一提供任何口头、书面担保，亦未向黄石华一提供任何价格折扣、提供较长账期等便利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为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便利措施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四、测算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采购、销售交易如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权益科目以及业绩的影响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主要是代理人身份，并不承担转让该批商品的主要责任和相关的存货风险。若假设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对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采购、销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该采购及销售对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权益科目以及业绩测算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额法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存货 ^{注3}	-	-	-	3,8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3}	-	583.46	583.46	-
应付账款 ^{注2}	-	4,011.32	3,955.54	3,757.17
应交税费	-	-18.24	-9.87	85.35
营业收入	-	-	-	3,456.76
营业成本	-	-	-	2,527.88
财务费用 ^{注1}	-	55.78	198.38	-229.77
资产减值损失 ^{注3}	-	-	3,889.75	-
营业外收入 ^{注2}	4,011.32	-	-	-
所得税费用	601.70	-8.37	-613.22	173.8
净利润	3,409.62	-47.41	-3,474.91	984.85
未分配利润	370.95	-3,038.67	-2,991.26	483.65

注：1、假设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2015 年发行人在向 GB 公司采购该二手设备以后即确认存货以及应付账款。由于对 GB 公司的应付账款以美元计价，每年末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确认汇兑损益。

2、2020 年，由于最终使用用户黄石华一自身原因，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发行人核销对 GB 公司应付账款并确认利得，同时核销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

3、2018 年，黄石华一经营困难，发行人该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出现跌价的迹象。由于该批设备暂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发行人难以对该批设备实施有效的控制，故无法对该批设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作出准确的评估，在本测算中，仅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较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该笔交易事项收入，两种方式对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存货	-	-	-	3,8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3.46	583.46	-
应付账款	-	4,011.32	3,955.54	3,757.17
应交税费	-	-18.24	-9.87	19.89
营业收入	-	-	-	2,663.06
营业成本	-	-	-	2,170.59
财务费用	-	55.78	198.38	-229.77
资产减值损失	-	-	3,889.75	-
营业外收入	4,011.32	-	-	-
所得税费用	601.70	-8.37	-613.22	108.34
净利润	3,409.62	-47.41	-3,474.91	613.90
未分配利润 ^注	-	-3,409.62	-3,362.21	112.70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次交易已经结束，总额法与净额法下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及前一年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6,524.64 万元、7,334.35 万元、8,509.97 万元和 6,468.29 万元。若使用总额法确认本次交易的收入，相对于净额法确认本次交易的收入，对于发行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即两种方式之间的差异金额，下同）分别为-230.22 万元及-270.98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及前一年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13.90 万元、-3,474.91 万元、-47.41 万元及 3,409.62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以及 2020 年期间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在总额法下假设在 2018 年对发行人该剩余货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在 2020 年因核销对 GB 公司应付账款产生利得所致。但总体而言，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额（含 2015 年及 2016 年）为 0 元，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 GB 公司、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分别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

创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补充披露 GB 公司、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

“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黄石华一将 2015 年双方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合同中尚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设备退还给发行人，且黄石华一同意发行人就此不承担被追索义务。根据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双方就“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发行人盖板玻璃项目的主要参与方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如下：

(1) GB 公司

GB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GB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并发行 1 股，股东为 Wada Sachiko。GB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葵青区和宜合道 63 号励精中心 A 座 13 楼 1305-1306 室。

2010 年 1 月 6 日，GB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香港新界葵青区梨木道 79 号亚洲贸易中心 28 楼 2808 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GB 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香港新界葵青区梨木道 79 号亚洲贸易中心 28 楼 2805 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因未根据香港法律按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报年度周年申报表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香港公司注册处宣告解散。

GB 公司自设立至被解散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Wada Sachiko。

(2) 黄石华创

黄石华创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由深圳市惠显材料有限公司、信邦集团、深圳周投有限公司、汤青云、朱汉平、程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201。黄石华创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惠显材料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汤青云	1,666.70	16.67
程刚	833.30	8.33
信邦集团	1,666.70	16.67
深圳周投有限公司	1,666.70	16.67
朱汉平	1,666.60	16.67
合计	10,000.00	100.00

由于持股比例相对分散，黄石华创设立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股东会表决同意，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 16.67% 股权、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深圳周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33% 股权转让给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周投有限公司另将其持有的 8.33% 股权转让给深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黄石华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汤青云	1,666.70	16.67
程刚	833.30	8.33
深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	8.33
朱汉平	1,666.60	16.67
合计	10,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0%，成为黄石华创控股股东。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94%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阮军持有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0% 股份，并且直接持有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82% 股份，因此黄石华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阮军。

2020 年 9 月 29 日，汤青云、朱汉平、深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刚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阮军。股权转让后，黄石华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阮军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阮军。

（3）黄石华一

黄石华一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黄石华创、张太行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研发楼办公 201。黄石华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石华创	11,900.00	99.17
张太行	100.00	0.83
合计	12,000.00	100.00

黄石华一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黄石华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 月 25 日，由于黄石华创股权变动，黄石华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阮军。

2020 年 10 月 9 日，黄石华创将其持有的 99.17%股权转让给刘珍。股权转让后，黄石华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珍	11,900.00	99.17
张太行	100.00	0.83
合计	12,0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分别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创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在采购、销售合同下发生的正常交易流水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

黄石华创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自信邦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退出黄石华创、李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辞任黄石华创董事、李罡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辞任黄石华一董事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的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访谈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张启华、黄石华一董事长阮军，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等；走访黄石华一，实地查看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

2、访谈汤青云及 GB 公司股东 Wada Sachiko 的丈夫 Wada Mamoru，获取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及 GB 公司三方交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关联交易的整体背景、汤青云在整个交易中发挥的作用及 GB 公司先行采购的原因及背景；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交易各方的企业负责人或主要经办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有关安排的商业考虑；分析有关交易的实质，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进口设备从菲律宾马尼拉运输至中国武汉的提单，发行人办理进口设备清关手续的报关单；获取发行人、黄石华一及黄石中外运三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5、查阅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访谈了原黄石华一董事长汤青云，了解黄石华一购买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资金来源、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黄石华一设备采购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便利措施的情形；

6、获取 GB 公司、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工商变更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

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在采购、销售合同下发生的正常交易流水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认定为一揽子交易具有合理性；

2、在与 GB 公司以及黄石华一的交易中，发行人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主要风险具有合理性；

3、黄石华一购买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黄石华一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金额体量相对较大，导致黄石华一出现较大资金缺口，经营周转困难；发行人不存在为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便利措施的情形；

4、报告期及前一年，若对盖板玻璃生产线二手设备采购、销售交易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相对于净额法确认本次交易的收入，对于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13.90 万元、-3,474.91 万元、-47.41 万元及 3,409.62 万元。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自信邦集团退出黄石华创、李罡辞任黄石华创及黄石华一董事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GB 公司及其关联方、黄石华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8日